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立足于电力行业，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BIM、人工智能等技术和理念，为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6,531.60万元，同比下降14.0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45.25万元，同比下降72.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130.63万元，同比下降70.14%。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 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 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9月24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日	1、《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29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控股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道亨软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道亨软件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日	1、《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9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2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5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控股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道亨软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道亨软件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保持与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研究和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名单，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1年度发展规划

2021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努力推动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协同发展。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履行决策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

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